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司他字第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莊憶萍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陸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湖簡字第128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湖救字第1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民事簡易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19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1,257元，由原告向本院繳納2,933元。嗣原告不服本院113年度湖簡字第128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8號民事判

01 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確定，業
02 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查明無誤。依照前揭規定，原告原
03 先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本院即應向負擔該訴訟
04 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

05 三、經核，原告即上訴人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74,896
06 元，所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5,760元，是原告應負擔
07 之金額即為8,693元（計算式：2,933元+5,760元=8,693
08 元），被告應負擔之金額則為1,257元。爰依職權命各該當
09 事人向本院補繳之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14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